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昌新材，证券代码：838134）于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21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